**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签发**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二、申请条件：**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同时申请偕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二）十八周岁以上、未满六十周岁，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岁以上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顾的；

（三）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子女的；

（四）未满十八周岁，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五）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2. 港澳关系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关系人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40元/证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